

**新北市 113 年 01 梯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及注意事項**  
**【國七、高一特教資格即將到期重新審查】**

日期	辦理單位	辦理事項	學校作業注意事項
113/01/11 (四) 至 113/01/18 (四)	提報學校	11301 梯次 網路提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資格重審書審適用對象：鑑輔會核定之國中七年級或高中一年級確認生，其文號及特教資格適用期限為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校內評估資格及安置不變者。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國中七年級確認生，持外縣市鑑輔會文號且適用期限為「國中一年級下學期」、「113/07/31」。</li> <li>2. 高中一年級確認生，持新北市鑑輔會文號且適用期限為「高中職一年級下學期」。</li> <li>3. 高中一年級確認生，持外縣市鑑輔會文號且適用期限為「高中職一年級下學期」、「113/07/31」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◆ 下列情形<b>非</b>書審適用對象，請派案心評評估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適用期限已逾期。</li> <li>2. 需變更障礙類別、加註障礙類別或變更安置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◆ 持外縣市鑑輔會文號且未註明適用期限、適用期限未逾期欲變更考試評量服務者，請於學生國中/高中三年級時再行提報重審。</li> <li>◆ 請至<b>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系統</b>（以下簡稱<b>新北市鑑定系統</b>，網址：<a href="http://see.ntpc.edu.tw">see.ntpc.edu.tw</a>）提報。</li> <li>◆ 提報梯次：<b>第 25 次，國教及高中階段 11301 梯次鑑定安置</b></li> <li>◆ 提報路徑：提報鑑定安置/填寫申請表/選擇作業梯次/新增提報學生/選擇提報類組、提報身分/填寫申請表/送出申請【確認申請狀態為已完成】</li> </ul>
113/03/11 (一) 至 113/03/12 (二)	提報學校	資料送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親（寄）送下列資料<b>紙本</b>至鑑輔會工作小組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鑑定安置申請表【每生一份】</li> <li>2. 新北市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特教資格校內評估意見表【每生一份】</li> <li>3. 學生 112 學年度上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（含學年學期目標、會議紀錄）【每生一份】</li> <li>4. 相關佐證資料視需求檢附</li> </ol> </li> <li>◆ 請至<b>新北市特教資訊網</b>下載最新表件，路徑：新北市特教資訊網/鑑定安置/申請作業說明及表件/國七高一特教資格即將到期重新審查相關表件</li> </ul>
113/03/21 (四) 至 113/03/26 (二)	特教中心	書面審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依申請項目審核，如對送件資料有疑義，書審期間將聯繫學校確認，請提報學校於書審期間留意電話及電子郵件。</li> </ul>
113/04/03 (三)	特教中心	書面審查初審結果公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請至<b>新北市鑑定系統</b>確認書面審查初審結果（路徑：提報鑑定安置/會議紀錄公告/選擇梯次/下載 Excel 報表）。</li> <li>◆ 若有疑義，請於<b>113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15 時前</b>填寫申復表回傳鑑輔會工作小組。</li> <li>◆ 審查未通過者請於 11302 梯次派案評估。</li> </ul>

日期	辦理單位	辦理事項	學校作業注意事項
113/05/17 (五)	提報學校	11301 梯次會議 紀錄公告	<p>◆請於<b>113年5月22日(星期三)</b>前至<b>新北市鑑定系統</b>確認個案會議紀錄並點選確認鑑定結果(路徑:提報鑑定安置/會議紀錄公告/選擇梯次/勾選學生/確認鑑定結果),隔日鑑定結果將自動更新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,如有問題請立即聯繫鑑輔會工作小組。</p>
113/05/30 (四)	提報學校	領件	<p>◆請提報學校至<b>所屬分區承辦學校</b>領件(個案資料袋、議決結果學校簽領單、議決結果通知書、資格證明書),如有問題請聯繫分區承辦學校。</p> <p>◆請務必於取得議決結果通知書三個工作日內轉交家長簽名。</p> <p>◆請於<b>113年6月20日(星期四)</b>前完成「議決結果學校簽領單」及將各學生議決結果通知書回條掃描後上傳,上傳網址:<a href="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7sjyBu33rgeXnGRLW6dPjbT6moNsIE2yzOziZOK7xRA/edit">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7sjyBu33rgeXnGRLW6dPjbT6moNsIE2yzOziZOK7xRA/edit</a>。</p> 